

2016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B218

2016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222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 例》B222
3.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B222
4.	修訂第 15 條 (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B224
5.	修訂第 17 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登記的人作出查訊)B224
6.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B226
7.	修訂第 20 條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 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226
8.	修訂第 27 條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 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230
9.	修訂第 28 條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 記冊上的記項)B232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B22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2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232
11.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B232
12.	修訂第 34 條 (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B232
13.	廢除第 35 條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B234
14.	廢除附表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B236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1A(4) 條, 列表——

廢除

“9(2)”

代以

“9(2) 及 20(7)(b)”。

(2) 第 1A(4) 條, 列表——

廢除

“第 27(10)(b) 條 第 20(7) 條”。

(3) 第 1A(5) 條——

廢除

“及 27(10)(a) 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 猶如在該等條文”

代以

“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條”。

4. 修訂第15條(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1) 第15(3)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2) 第15(5)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17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17(2)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18條(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18(6)條——

廢除

在“主任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a)款將某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

(2) 第18(7A)條——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7. 修訂第20條(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20條，標題——

廢除

“下一份”。

(2) 第20(2)條——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3) 第20(3)條——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4) 第20(5)條——

廢除

“他必須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

代以

“須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

(5) 第20(7)條——

廢除

在“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限期——

(a) 就2016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2015年9月9日之後但在2016年7月16日或之前；或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對上一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

(6) 在第20(7)條之後——

加入

“(7A) 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a) 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7) 第20條——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7A)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8月6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

8. 修訂第27條(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27條，標題——

廢除

在“編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主要住址”。

(2) 第27條——

廢除第(1)、(2)、(3)、(4)、(5)、(6)、(7)、(8)、(10)及(11)款。

9. 修訂第28條(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第28(2)(b)條——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已以郵遞方式，”。

10. 修訂第2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9(1)(a)條——

廢除

“27”

代以

“27(9)”。

11. 修訂第32條(罪行及罰則)

第32(1)(d)條——

廢除

“或27”。

12. 修訂第34條(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1) 第34(1)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的任何通訊，”

代以

“郵遞方式將任何通訊送交任何人，則該通訊”。

- (2) 第34(2)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任何通訊”

代以

“郵遞方式將任何通訊送交任何人”。

- (3) 第34(3)條——

廢除

“而將任何通訊以掛號郵遞”

代以

“，將任何通訊以郵遞”。

- (4) 第34(4)條——

廢除

在“主任無須”之後而在“但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 (5) 第34(5)條——

廢除

在“主任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13. 廢除第35條(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35條——

廢除該條。

14. 廢除附表(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廢除該附表。

於2016年1月18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27條,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在編製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若干個人詳情。本規例修改該條,使主任可不對在該條下的若干個人詳情作出更改。
3. 《主體規例》第20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經修訂後,當更改若干個人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同時,本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及

- (b) 廢除《主體規例》的第35條及附表，該等條文是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已喪失時效。